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5日，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甘肃蓝清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甘肃蓝清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排洪沟清淤位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加工区位于阿克塞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中。

建设规模：机制砂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包含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洗砂回收一体机、振动筛）、原料料场、成品堆场、二级沉淀池及生产辅助设施等，年产砂石35000t/a、米粒石10000t/a，细砂5000t/a。

主要建设内容：清淤工程位于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阿克塞工业园区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本次清淤清淤长度为2270m、宽12~25m的范围，面积约为4万 m^2 ，开采深度为2.5m，土砂石总清理量为26438 m^3 ，其他原料外购，土砂石密度以1.4t/ m^3 计，则开采总量为37013t，清淤时间在汛期到来之前及2022年8月份清淤结束，则日清淤量为617t，服务年限为汛期到来之前及2022年8月份，清淤排洪沟淤砂形态呈层状，外部形态及内部构造均属简单类型。加工区

占地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含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洗砂回收一体机、振动筛）、原料料场、成品堆场、二级沉淀池及生产辅助设施等，加工区不设生活区，生活区租用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 700m，可满足本项目所需，项目加工区无服务年限限制，待本次清淤砂石料生产结束后可外购砂石原料进行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7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以“酒阿环审[2022]07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2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期间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5%，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阶段的涉及的全部内容，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区和加工区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期间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喷淋废水用于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占地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含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洗砂回收一体机、振动筛）、原料料场、成品堆场、二级沉淀池及生产辅助设施等，加工区不设生活区，生活区租用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 700m，可满足本项目所需，项目加工区无服务年限限制，待本次清淤砂石料生产结束后可外购砂石原料进行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7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以“酒阿环审[2022]07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2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期间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5%，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阶段的涉及的全部内容，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区和加工区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期间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喷淋废水用于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日常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档案和机构设置，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环评措施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项目自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按照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郭小华 李强 夏晓斌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